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质字〔2021〕163号

市建委关于开展2021年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江北新区建交局、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建质安〔2021〕77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宁安委办〔2021〕64号）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决定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落实市安委会关于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基础、固根本、促提升，筑牢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根基，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分活动贯穿全年。

四、活动内容

（一）广泛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宣传活动

1、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 月 16 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监机构（以下简称各工程监管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督促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参与市安委办“回顾安全生产月 20 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

2、开展“百团进百万企”活动。各工程监管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深入施工一线和施工企业开展 1 次安全生产专题宣讲，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推动施工企业员工以“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引领行为自觉。

3、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建筑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要开展一次主题宣讲和警示教育活动，利用横幅、

板报、电子宣传档、有奖问答等形式，开展安全知识宣传，丰富安全知识内容，植入安全理念；采取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企业及施工人员吸取事故教训。

4、各建筑施工企业要组织员工收听收看“2021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公益讲座”（日程安排见附件1），积极参与省住建厅“2021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指导手册》“口袋书”学习活动，将安全生产防范知识传递到每个项目、每个工人，提升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我委将于6月中旬，组织《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危大工程关键技术节点与风险管控》和《建筑施工现场吊装安全技术及案例分析》两个专题的公益讲座（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

1、各工程监管部门要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要按照“零容忍、严处罚”的要求，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查关键岗位人员长期不到岗，危大工程管控不到位，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日常管理不到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等主体责任不落实情况；严查建设单位未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擅自组织施工，压缩合同约定工期以及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2、全面推广“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微信小程序，推广“安全积分超市”（或安全文明之星）等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施工

企业和项目部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施施工现场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治理，调动和发挥一线工人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三）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活动

1、建筑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要结合企业和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要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增强一线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一线工人自救、互救能力。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模拟演练和桌面演练等方式进行。

2、各工程监管部门要加强纳入市级、区级演练计划的项目的督促指导，按计划组织演练和观摩活动。

（四）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攻坚行动

1、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筑施工企业要根据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持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建筑施工企业每年应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使施工过程的人、机、物、环处于安全状态，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各在建工程项目每月要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项目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前，应向项目考评主体提交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

2、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考核指标，逐项梳理当前存在的短板弱项，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切实提高建筑施工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3、建筑施工企业、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要配合属地做好发放创建宣传单、倡议书，播放创建公益宣传片、小视频，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海报等社会宣传活动，将我市创建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发展城市的意义、要求传达给每一位从业人员。

（五）开展安全生产示范观摩交流活动

各工程监管部门要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指导优秀企业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智慧先进做法的示范观摩活动，鼓励企业争先创优、追求卓越，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投入和“智慧工地”“绿色施工”建设力度，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各工程监管部门在6月5日前推荐上报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本地区优秀“云观摩”项目（申请表及申报条件见附件2），我委将结合各地报送情况综合遴选后上报省住建厅推荐参见全省观摩。

（六）开展质量安全手册的宣贯落实工作

各工程监管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要求，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2020版）房屋建筑工程篇》宣贯讲解活动，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手册》相关要求，推进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将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员工，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工程监管部门、建筑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谋划，紧紧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的主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要以宣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切实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一个“人人管安全，安全为人人”的良好氛围。

（二）认真组织、提升实效。各工程监管部门、建筑施工企业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创建等重点工作，切实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施工人员安全素质的提高。要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强化汛期和高温季节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三）注重总结、强化引领。各工程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好活动中涌现的的新技术、典型案例、特色活动，力争总结提升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报告中一同报送，带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再上一个台阶。

各工程监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

情况，在安全月活动期间，6月份每周五12时报送本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月活动情况统计表。6月30日前将本地区（单位）活动总结报告报送至我委质安处。

- 附件：1.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公益讲座课程表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公益讲座线上报名方式
2.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云观摩”工地申请表及“云观摩”工地申报条件
3.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5月27日

（联系人：光贵和 83753540 njszjwzac@163.com）